

臺灣經濟開發的分期

劉 鴻 喜

臺灣的先住民即我們今日通稱的山胞，他們移居臺灣甚早，來源有二：一為來自閩越沿海，人數較多；一為沿馬來半島、印尼、菲律賓羣島迂迴而來，人數較占少數。他們移入台灣後，分布在全島各地，過著落後的生活，採行氏族式的社會組織；千百年來，並無多大進步，必待漢人來台，台灣始有明晰的歷史。有關台灣的經濟開發，可以分為下列五個時期：

一、荷人侵臺的掠奪經濟時期

西元一六二四年以巴達維亞 (Batavia) (今印尼雅加達) 為遠東基地的荷屬東印度公司，派遣船艦，進占台南沿海，在一鯤鯓沙洲北端建熱蘭遮城 (Fort Zealandia)，設置紅毛大炮，作為海口要塞；又在台江盡頭，建普羅文地亞城 (Fort Provinditia)，作為深入內陸的中心。當時荷蘭人以台灣土地為「王田」，借貸耕牛和種子，以漢人為佃農，替他們生產糧食；另方面向番人收購他們狩獵所得的鹿皮、鹿茸、鹿脯等，將鹿皮運往日本加工製成皮件後，運往西歐銷售，將鹿茸銷至中國大陸以供藥用，這種經濟乃以掠奪為主，對於當地經濟的發展，並無多大裨益。

同一時期的明天啓六年 (西元 1626 年)，西班牙也自菲律賓的呂宋島派遠征軍至台灣北端，占據雞籠 (基隆)，在今和平島 (昔名社寮島) 上築山嘉魯城 (Fort San Salvador)；崇禎二年 (西元 1629 年) 又占滬尾 (今淡水)，築羅岷城 (Fort San Domingo)，並築雞籠至滬尾間的陸上交通線，當時西人住淡水者約二百人，居雞籠者約三百人。三年後又向噶瑪蘭 (今宜蘭) 進兵，三貂角即西人聖地牙哥 (San Diego) 的音轉，其天主教傳教士亦曾於崇禎六年 (西元 1633 年) 南達竹塹 (今新竹)，東至三貂角，此時荷、西兩國分據台灣的南北兩端，互相對峙，直至明崇禎十四年 (西元 1641—42 年)，台灣北端的西班牙城堡才先後被荷蘭派兵攻占，迫使西班牙人的

勢力，完全退出台灣。

當荷、西兩國分別在台灣從事掠奪經濟的同時，我國東南沿海的人民已有不少移來台灣，一部分農民乃因在福建故鄉生活艱難，自動來台墾荒謀生，亦曾受到政府的鼓勵，作有計劃的移民，如崇禎初年福建旱災嚴重，鄭芝龍招募不少災民來台墾荒；崇禎三年，福建旱災更爲嚴重，時鄭芝龍已受撫離台，但仍向福建巡撫熊文燦建議，有計劃的移民來台，於是招飢民數萬，每人給銀三兩，牛一頭，以海舟送至台灣開墾。由此可見，在一時期的台灣島，分由荷、西及我國福建的地方力量，共同分區據有，並非由荷蘭的東印度公司所獨占。

二、鄭氏治臺的兵工屯墾經濟時期

鄭芝龍爲福建南安人，西元1610年左右以殺人亡命日本，以裁縫爲業，兼營海上貿易，漸有積蓄，1618年和田川氏結婚，1624年生成功。成功名森，又號大木，七歲回國，住南安原籍，十五歲中秀才，二十二歲時唐王聿鍵即位於福州，稱隆武帝，芝龍被封爲同安侯，加太師，成功陞見，帝重之，封御營中軍都督，賜尚方寶劍，儀同駙馬，賜姓朱，改名成功，自是中外皆稱國姓，西史上以 General Koxinga 稱成功，即國姓爺之音譯。及芝龍議降，成功泣諫，不從，成功遁去，謀起義師，乃携儒服衣衫赴文廟焚之，四拜孔子位而誓曰：「昔爲儒子，今作孤臣，向背棄留，各有作用，謹謝儒服，惟先師鑑之。」遂與所善陳輝、張進、施琅、陳霸等九十餘人，乘二艦至南澳收兵，得數千人，以忠孝伯招封大將軍罪臣國姓，號召抗清復明，當時成功僅二十三歲，時爲西元1646年。翌年永明王接位於廣東肇慶，改元永曆，成功奉之，並移師鼓浪嶼，旋以金門、廈門爲中心，縱橫閩粵海上達十餘年，永曆十二年進成功爲延平郡王；同年七月，成功率甲士十七萬五千，戰船八千，揚帆北伐，永曆十三年春夏間深入長江，直撲南京，由儀鳳門屯兵於獅子山、江東門一帶，東南震動，不幸中梁化鳳緩兵之計，功敗垂成，成功率衆還思明。清廷乘成功敗歸，令將軍達素、總督李率泰會師攻金、廈，清師被殲者十之七八，達素自殺於福州，從此清廷不敢正視金廈，然成功終以兩島地蹙軍孤，不足以展抱負爲慮。

永曆十五年（西元1661年）成功接受居台漢人何斌的建議，決定東取台灣，於

是年春四月二十二日（陰曆三月二十四日），成功親率水師二萬五千人，戰船四百艘，自金門料羅灣出發，首航至澎湖，休息兼避風三日，續向台灣進發，舟至鹿耳門外沙線，潮水忽高漲丈餘，成功戰艦乃得乘潮魚貫而入，一鼓而下普羅文地亞城（赤嵌樓），荷人驚為天兵，但仍堅守熱蘭遮城不去，成功一面加緊圍攻，一面略取平野，擄殺荷人五百以寒守軍之膽，熱蘭遮城堡內人心惶惶，荷軍亦無鬥志，成功揮軍攻破城南隅，荷人始簽降書而去，時為西元一六六二年二月，今台南安平古堡中所懸之荷鄭海戰圖及鄭成功受降圖，即為當時的紀實。

成功光復台灣後，從事屯墾開發，重要者有如下各項：

1 設官治理 以熱蘭遮城為安平縣，改名王城，建桔株門，以誌故土；以赤嵌樓為承天府，總稱東都，下設天興、萬年二縣；以澎湖為安撫司，戍以重兵，是台灣設官分治之始。

2 興辦屯田 將帶來之部隊，祇留勇衛、特衛二旅，作為安平和承天府的戍守部隊，其餘各鎮將士，各授分地，分赴南北兩方開墾，規定三年內不徵田賦，以為鼓勵。但在農暇，仍令各屯田部隊操練，由此可知成功以部隊屯田，實在是足食足兵的長遠計劃。當時參加屯田的五個軍，前鋒、後勁、左衛各鎮向二仁溪以南開墾，果毅各鎮則開向曾文溪以北開墾，他們插竹為社，斬草為屋，各官墾土地，均須向成功報明面積，方准開墾，並嚴令將士屯墾，應以己力經營，不准侵占土民（指番人）及百姓（漢人）現耕物業，台灣有計劃的大規模開發農地，實自成功開始。

3 巡視番社 親率何斌、馬信等將及銃牌弓箭手各三百名，巡視各番社，各賜烟布，因而得到番社酋長的歡心，願聽成功約束，這是漢番正式合作的開始。其戶部事楊英發現番人尚不知使用鐮刀割稻，亦不知使用犁鋤耕地，於是在已歸化的各番社，各派農夫一名，鐵犁、耙鋤各一副，耕牛一頭，教以耕種收穫之法，使番社向化者日衆。

成功於光復台灣後對諸將說：「為治之道，在於足食，足食之後，乃可足兵；…今台灣土厚泉甘，膏壤未闢，當用寓兵於農之法，庶可足食而後足兵，然後觀時而動，以謀光復也。」由此，可知成功的興屯田，是準備光復大陸的長久之計。可惜天不假年，成功於第二年（西元1663年）即以英年逝世，享年才三十九歲。子鄭經接位

，爲人庸碌，才幹遠不及成功，所幸有參軍陳永華輔佐，使台灣在安定中進步。永華「教民取土燒瓦，往山伐竹斬木，起蓋廬舍」，修建官廨民居，令諸鎮墾地，栽種五穀，蓄積糧秣；於高燥土地，教民植蔗製糖；又「就瀨口地方修築坵垵，潑海水爲鹵，暴晒爲鹽，上可裕課，下資民食。」翌年（西元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改東都爲東寧，升天興、萬年二縣爲州，設安撫司於南北二路及澎湖，各鄉皆行保甲之制。西元一六六六年於承天府建孔子廟，旁置明倫堂，永華希望：「建聖廟，設學校，以收人才，庶國有賢士，邦本自固，而世運日昌。」更將他的教育政策，推廣到番社，並以免其賦稅作爲鼓勵。浙人郁永河於康熙三十六年（西元 1670 年）來台採硫時所撰的「裨海紀遊」中曾說：「新港、目加溜、蕭壠、蔴豆，於僞鄭時爲四大社，令其子弟能就鄉塾讀書者，蠲其徭。」永華亦從事海外貿易，永曆二十年（西元 1666 年）派人入駐廈門，吸收大陸物資，以布帛爲主，銷售則以鹿茸、米穀爲主，鑄永曆錢，作爲通貨；鄭氏商船常年通航呂宋、交趾、蘇祿、文萊、麻六甲、暹羅及琉球、日本各地，十餘年間，使台灣「田疇市肆不讓內地」，閩粵商人逐利而至者年達數萬人，皆是陳永華擘劃經營之功。

永曆二十七年（西元 1673 年），滿清政府議削三藩，使雲南的平西王吳三桂、廣東的平南王尚可喜、福建的靖南王耿繼茂子精忠，連合叛清，是爲三藩之亂，鄭經相機率兵內征，光復閩南各地，一時東南震動，無如三藩原是漢奸型的軍閥，只知自私自利，終被滿清個個擊破，永曆三十四年（西元 1680 年）陳永華和鄭經先後去世，鄭經享年亦僅三十九歲，1683 年 6 月施琅率清水師攻陷澎湖，八月劉國軒奉克塽出降，結束了鄭氏二十二年的統治。後人對鄭成功氏爲國人奪回臺灣這一片乾淨土，不但在當時使許多義不帝清的義民，得到庇護所；即在今日，臺灣亦久已成爲我反共復國的堅強堡壘，凡我後人，均應向鄭氏致敬，並存感激之心。臺南市延平郡王祠內有兩付楹聯，對鄭成功的一生事功及際遇，描述的十分貼切：

其一

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
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

其二

賜國姓，家破君亡，永矢孤忠，創基業在山窮水盡；
報父書，詞嚴義正，千秋大節，享俎豆於舜日堯天。

三、滿清治臺的小農經濟時期

由康熙二十二年（西元 1683 年）至光緒二十一年（西元 1895 年）的 212 年，為滿清治理臺灣的時期。施琅光復台灣之初，清廷對於如何處理台灣，尚無定案，有人主張遷其人而棄其地，有人模稜兩可的認為：「留恐無益，棄虞有害。」只有施琅熟悉東南海疆，深知台灣的重要，認為「絕無棄之之理」，單獨上書康熙帝力爭，其奏疏有云：

「台灣地方，北連吳會，南接粵嶠，……乃江浙閩粵之左護。……原為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然中國之民潛至，生聚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為海寇時以為巢穴。及崇禎元年，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臣奉旨征討，親歷其地，備見野沃土膏，物產利清，耕桑並耦，漁鹽滋生，滿山皆屬茂林，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此誠天以未闢之方輿，資皇上東南之保障，永絕邊患之禍，豈人力所能致哉！……此地原為紅毛聚處，即不貪涎，亦必乘隙以圖；一為紅毛所有，則彼性狡黠，……重以夾板船隻精壯堅大，從來海上所不敵。未有土地可以托足，尚無伎倆，若再得此地數千里之膏腴，附其依泊，必倡合黨夥，竊窺邊場，逼近門庭，……沿海諸省，斷難安然無虞，至時動師遠征，……恐未易再建成效。如僅守澎湖而棄台灣，則孤懸海中，土地單薄，界於台灣，遠隔金廈，豈不受制於人而能一朝居哉！是守台灣即所以固澎湖，台灣澎湖聯為指臂，沿海水師汛防嚴密，各相倚角，聲氣關通，應援易及，可以寧息。……蓋籌天下之形勢，必求萬全，台灣雖屬外島，實關四省之要害，勿論彼中耕種猶能少資兵食，固當議留；即為不毛之地，必藉內地輓轉運輸，亦斷斷乎其不可棄。」

經過施琅的據理力爭，清廷遷民棄台之議始被打消。於是設台灣府隸福建省，下轄台灣、鳳山、諸羅三縣，設巡檢於澎湖，置台廈兵備道及總兵。清廷治台之初，仍採消極政策，多方限制大陸人民來台，懸為禁令。但以台灣地廣人稀，大有開發餘地，雖人民來台是違法的，一旦到台卻不受處分，於是閩粵人民不惜冒險偷渡入台，雖

時有犧牲，但人口仍逐漸增加。我們假定在康熙定台之初，台地人口二十萬，雍正十二年（西元 1735 年）約及百萬，嘉慶十六年（西元 1811 年）全台戶數已有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七戶，男女人口總數是二百零三千八百六十一人，在一百二十八年間，台地人口已增加十倍，而且絕大多數皆是違反滿清禁令偷渡來台的。

在行政上，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分諸羅地設彰化縣，南起虎尾，北至大甲，今日的台中縣、市，皆為彰化縣的轄地。淡水亦於此時設廳，附治彰化。雍正十一年（西元 1734 年）淡水同知移至竹塹，即今之新竹。中部移民逐漸向東拓展，乾隆中期吳洛糾眾開墾阿罩霧（即霧峯）及南北投等地；乾隆五十三年在埔里設屯丁墾田，一時往墾者眾多，開田達數千甲。康熙四十七年（西元 1708 年）泉州人陳賴章開墾大加蚋堡，為今日台北市開墾的開始。宜蘭的開發以漳州人吳沙為首，召集漳、泉、潮三地移民開墾，時在乾隆末年，嘉慶十七年（西元 1812 年）設噶瑪蘭廳，所轄人口已逾十萬。

由上所述，可知在滿清治台最初的一百多年間，台地的開發全由大陸來台的先民胼手胝足，開闢出來的，滿清政府不但未給予任何協助及鼓勵，而且懸為禁令，多方阻撓大陸人民移入台灣。直到清中葉以後，西方帝國主義多方侵略我國，台灣地處東南海上，自然深受影響，迫使滿清政府不得不重視台灣，就中以沈葆楨、劉銘傳二人治台，最有貢獻。沈葆楨兩度來台主政，第一次為同治十三年五月至十二月（均陰曆），第二次為光緒元年二月至五月，為時均短，他對台灣的貢獻有：

1 移撫駐台 自沈氏起，決定福建巡撫冬春二季駐台灣，夏秋二季駐福州，使台灣政治上有一位高級官員主持。

2 撫番開屯 光緒元年清廷接受沈葆楨的建議，正式解除渡台禁例，在廈門、汕頭、香港等地設招墾局，來台者免費乘船，並給予口糧、耕牛、農具、種籽、田地，沈氏並積極主張開發宜蘭、花蓮、台東各地。沈葆楨來台時，台灣還只有一府四縣（台灣、鳳山、諸羅、彰化）、兩廳（淡水廳、噶瑪蘭廳），在他手中奏設了台北府、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是台灣政治中心和經濟重心北移的開始。

光緒十年（西元 1884 年）劉銘傳以淮軍名將被特任為督辦台灣事務大臣，旋授福建巡撫加兵部尚書銜，五月抵台灣，他認為台灣為海中重地，繫東南的安危，但軍

政不整，防務堪虞，餉械亦絀，問題嚴重。此時正值中法戰爭，法艦驟至，進攻基隆，銘傳率提督唐志忠等拒之，大敗法軍，斬其中隊長三人，獲聯隊旗二；法艦二度又攻基隆、滬尾（淡水），銘傳又勝，並傷其海軍提督孤拔，法軍只好退占澎湖，孤拔亦葬於當地。

光緒十一年，清廷准閩浙總督左宗棠之請，將台灣獨立設省，以劉銘傳為台灣省首任巡撫，他對台灣的貢獻甚大：

1 重劃行政區 他依照岑毓英（光緒六年曾任福建巡撫）的規劃，設省府於彰化，建為台灣府，轄中部，原來的台灣府治改為台南府，台北府不變，增設安平、雲林、苗栗等縣，後又增置台東直隸廳，花蓮設置隸州判，埤南改設直隸州同知，基隆改通判為同知，於是當時的台灣省有三府、一州、三廳、十一縣，已和近代的台灣行政區劃相似。

2 撫番 彼時台灣番社在八百以上，人數約二十萬，銘傳以漢番利益兼顧的原則，恩威並用為手段，嚴禁漢人官民強占番地，番人劫殺居民，立即剿辦。分：北路、中路及東路撫番，在兩年之間，番民受撫者在十五萬以上，成績斐然。

3 建設交通 銘傳為撫番，首由烏來至宜蘭關山道百餘里，又自集集街鑿山而東，自水尾鑿山而西，兩路相會於丹社嶺，全長一百八十餘里，於光緒十三年春竣工，是台灣最早的一條橫貫道路。同年春，奏請興築基隆至台南的鐵路，路軌向英、德訂購，枕木就地取材，以兵為工，光緒十七年基隆、台北段火車通車，十九年通至新竹；又於光緒十三年購造海輪多艘，行駛上海、香港、呂宋、西貢、新加坡各大商埠；光緒十四年設郵局於台北，以郵船二艘，行駛於福州、上海及本省各港口之間，早於滿清政府正式開辦郵政九年。

4 整頓賦稅 銘傳主台之後，已注意到財政問題，他認為田畝日闢而賦稅不增，民間負擔亦不輕，當然為人所中飽。所以積極清查戶口，清丈田畝，取締那些承包募佃墾荒，每年坐收「大租」、「屯租」、「番租」的土豪劣紳，凡私租悉數充公，結果田畝較原來的增加四百萬畝，增收田賦超過原數四十萬，是銘傳對台灣田賦財政上的一大貢獻。

銘傳主台七年，貢獻甚多，終因在整頓田賦上得罪不少土豪劣紳，於光緒十七年

(西元 1891 年)五月辭職而去；四年後台灣即被迫割予日本。

四、日本據臺的殖民經濟時期

光緒二十年(西元 1894 年)中日甲午一戰，滿清的陸、海兩軍一敗塗地，清室派李鴻章赴日談判，當時已有割地賠款之說，清廷訓令李鴻章於不得已時，可許以台灣礦利，李覆電說：「彼垂涎台灣已久，似非允以礦利所能了事」；又訓以可「割台之半，以近澎湖台南之地予之。」李覆電謂：「割台之事與之，亦必不允，一島兩國分治，口舌既多，後患亦大。」李對台灣已無必爭之心，故和約中率以台灣、澎湖割讓予日本。時任兵部主事之丘逢甲曾憤慨言之：「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憤懣之情，溢於言表。

台省軍民以未經戰事而全省被割，視為「中外千古未有之奇變」，抗日義旅雲湧而起，日本亦知無法和平接收台灣，乃發表樺山資紀海軍大將為台灣總督，東鄉平八郎為艦隊司令，能久親王率近衛師團，海陸進攻台灣。戰事由光緒二十一年(西元 1895 年)五月下旬至十一月下旬持續七個月(內有閏五月)，日軍始以武力控制全臺，但我八卦山守軍曾炮擊能久親王及山根少將，並使之傷重而死，亦曾獲得相當代價。

日本占有台灣的五十年間，在行政體系上規定台灣總督的資格，以現任陸軍或海軍大將或中將為限，在必要時，可「不經敕准，公布命令律令，以代替法律」。顯示一開始，日本即將台灣置於軍事獨裁的統制之下。所以，它對台灣的一切建設，均以有利日本為目的。它發展鐵路，在便於控制全台；它建設農田水利及化肥工廠，目的在增產稻米，彌補日本米糧之不足；日本缺糖，故在台灣建立糖業株式會社，但仍將生產技術最高級的精糖工廠，設在日本；日本的棉、絲紡織工業甚發達，但日人卻從未在台灣發展紡織工業，以防台灣工業抬頭。日本更經常以「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為口號，充分顯示日人妄圖永遠控制台灣為其殖民地的野心！所幸經過八年的對日浴血抗戰，民國三十四年一月美軍登陸呂宋仁牙因灣，麥克阿瑟元帥重返菲律賓，十五日我滇西國軍和緬北國軍會師於猛卯，橫渡瑞麗江而克南坎，二十日克畹町，中印公路暢通。四月一日美軍以台灣島山嶺高峻，不利於登陸作戰，乃越島登陸大琉球島(沖繩島

），五月二日盟軍占領柏林全市，七日德國無條件投降，歐洲戰場結束。五月二十一日美軍占領整個琉球，我軍亦自湘、桂兩省分別反攻，五月二十七日我軍光復南寧，三十日收復柳州，七月十七日我軍克江西贛縣。八月六日美國首次以原子彈轟炸日本海軍基地之一的廣島，九日第二顆原子彈投於長崎，此時俄帝始匆忙搶先宣布日俄之間進入戰爭狀態，十一日盟國接受日本的無條件投降，臺灣依照中、美、英三國開羅會議的決定，也得以重回祖國懷抱。

五、光復以來的農工並重經濟時期

日本雖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投降，但盟軍太平洋區統帥麥克阿瑟元帥則在九月三日於東京灣外的密蘇里號戰艦上代表盟國受降，九月九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派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在南京受降，台灣則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台北中山堂舉行受降禮，所以台灣地區明訂此日為台灣光復節。

台灣光復之初，由於大陸各省復原、重建工作十分繁重，接着中共又武裝叛國，形成內戰，中央政府在最初數年均無餘力建設台灣。直到民國三十八年至三十九年，政府遷來台灣，各種人才亦集中台灣，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守衛金門島的國軍又俘虜共軍七、八千人，造成古寧頭大捷；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北韓南侵，爆發韓戰，美國宣布協防台、澎，台灣才逐漸安定下來，民國四十年開始建設。在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的技術及資金支援下，實行臺灣農村復興工作。首先推行三七五減租，減輕佃農的負擔，又辦理公地放領，減少佃農，增加自耕農，最後實行耕者有其田，徹底建立「農有、農耕、農享」的農地制度，增加農民收益，安定農村；自耕農占總農戶數，由原來的百分之五十七，激增至百分之八八·四；自耕的農地更由百分之五十七，激增為百分之九九·一。同時，政府開放紙業、水泥、工礦、農林四大公營公司，轉移為民營，使地主的土地資金轉投資於工業，是台灣工業發展的第一步。

緊接着，政府又利用美援物資的棉花及由上海遷來的熟練技工，發展棉紡織工業；利用美援小麥，建立麵粉工業，充裕軍精民食；利用美援大豆、玉米，建立油脂工業和飼料工業，並發展養豬、養雞等畜產品工業；和美國海灣石油公司技術合作，發展我國自有的石油裂煉工業；更由而延伸發展出許許多多的石油化學工業，如塑膠工

業、人造纖維紡織工業、化學肥料工業，利用台灣自有的工業原料，成功的發展出：水泥工業、陶瓷工業、玻璃工業，利用台灣生產的農漁業，發展各種罐頭工業，利用我們廉價的勞工，發展出：成衣工業、拆船工業、電子工業。以上這些工業主要皆是輕工業。

政府自民國六十三年起，積極推動：造船、鍊鋼、核能電廠、石油化學工業、開闢臺中國際商港、擴建蘇澳港、鐵路電氣化、建築北迴鐵路、南北高速公路及桃園國際機場共十項重大建設，並於民國六十八年先後完成，不但促進經濟復甦，加速經濟成長，並大大提高了陸、海、空三度空間的運輸能量及效率，也節省許多時間，改善了服務品質。也使我國的工業發展由輕工業，進步到重工業的層次。

由上所述，可知我國自光復以來，所採取的農工並重經濟發展政策，終於三十多年後的今天，進展到人民均富、安和樂利的社會。